联 合 国 A/HRC/20/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 迟交。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报告的提交	1	3
	B. 基金的设立	2-3	3
二.	基金的任务	4-10	3
	A. 参加会议的差旅费	5-8	3
	B. 协助成员国为审议做准备的会前情况介绍会	9-10	4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11-13	4
四.	活动	14-22	6
	A. 出差开会	14-16	6
	B. 培训活动	17-22	7
五.	结论	23-26	8
附件			
	按年份分列的各次培训活动支出概览表		10
表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明细表		5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自愿捐款情况表		5
3.	政府代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差旅费支出		7
图			
	按区域分列的援助申请		7

一. 导言

A. 报告的提交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2 号决议和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在上述决议和决定中，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可用资源情况的年度书面材料。本报告概述基金根据其职权范围资助的活动以及收到的捐款和作出的支出。由于这是秘书处首次编写此类报告，因此信息的提供追溯至 2008 年基金设立时。

B. 基金的设立

2.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要求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第 6/17 号决议，其中重申它请秘书长设立这样一个基金，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采取必要措施，以迅速运作该机制，同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它的运作。

3. 在职权范围获核准之后，基金作为由秘书长通过人权高专办管理的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开始运作。鉴于基金和它要支助的活动的性质，大家认为没有必要设董事会。

二. 基金的任务

4. 基金可以接受来自国家、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或私人机构及个人的自愿捐款。属于联合国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以申请获得财政援助。

A. 参加会议的差旅费

5. 除其他外，设立基金是为了向下列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代表，前往日内瓦提交国家报告，参加随后的互动对话以及参与在对本国进行审议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上通过报告；

(b) 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且无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代表前往日内瓦担任报告员(即“三人报告组”成员)。

6. 在第一个周期期间，应许多成员国的要求，基金的活动扩大到包括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通过本国审议成果的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

7. 根据职权范围，差旅费援助通过事后追补的程序提供。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差旅费的报销程序从有关国家申请获得财政援助时开始。

8. 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安排基金资助每个代表团中的一位不在日内瓦居住的代表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以及按会议期间日内瓦物价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经核实签发书面确认，注明应报销机票费用的最高限额。整个过程遵循联合国适用规则和程序，报销只有在旅行完成并收到附有证明材料的差旅费报销申请后才进行。报销款直接付给有关政府，可能会通过常驻日内瓦或纽约代表团支付。

B. 协助成员国为审议做准备的会前情况介绍会

9. 在第一个周期期间，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组织了若干次情况介绍会，目的是使成员国了解如何为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包括组织了一次国家磋商，起草国家报告以及参加工作组的互动对话及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这些情况介绍会议还侧重于理事会和工作组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0. 这些情况介绍会议的方案包括全体会议部分和分组讨论。全体会议部分介绍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主要规定。分组讨论部分可以更有针对性的介绍和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主要特点，比如编写国家报告的方法(包括磋商程序)以及工作组和理事会全体会议中的审议程序。方案的目的是确保一般介绍和具体部分之间的平衡，并使人们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事实上是一项综合的人权程序并且具有周期性。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11. 表 1 和表 2 分别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详细财务状况(收支明细表)和截至同一天的捐款状况。

12. 自设立以来，已有 13 个国家向基金捐资。表 2 概述了收到的所有捐款。

13. 大部分捐款来自一小部分国家。鉴于该机制的普世性，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捐款。2008 年至 2011 年，用于资助活动的收入既包括年度自愿捐款，也包括往年结转的未分配款。由于基金没有可预测的收入模式，大量资源被作为储备，供今后的活动使用。无法获得捐助者的定期认捐是支付模式保守的原因，除其他外，其目的在于确保可以在所有关键时刻提供资金，为申请财政援助的代表团支付差旅费。

表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明细表

(美元)

	2008-2009 年 实际	2010-2011 年 实际	**2008-2011 年合计 实际**
收入			
收到的政府自愿捐款 [a]	1 492 975	898 849	**2 391 824**
杂项收入	56 012	65 586	**121 598**
总收入	**1 548 987**	**964 435**	**2 513 422**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0	0	**0**
专家与顾问的费用和差旅费	0	0	**0**
工作人员差旅费	46 818	102 100	**148 918**
代表差旅费	126 214	256 680	**382 894**
订约承办事务	5 100	34 451	**39 551**
一般业务费用	39 283	2 974	**42 257**
用品和材料	0	0	**0**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8 199	225 192	**233 391**
方案支助费用	29 330	80 782	**110 112**
总支出	**254 944**	**702 179**	**957 123**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1 294 043**	**262 256**	**1 556 299**
期初余额	**0**	**1 294 043**	**0**
杂项调整/节余/向捐助者的退款	**0**	**22 980**	**22 980**
余额总数	**1 294 043**	**1 579 279**	**1 579 279**

a 2008-2009 年捐款包括 2007 年意大利、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支付的捐款，这些捐款在 2008 年才转到自愿基金账上(375,359 美元)。

表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自愿捐款情况表

(美元)

捐助者	2008-2009 年 [a]	2010-2011 年	**2008-2011 年合计**
奥地利	157 729		**157 729**
哥伦比亚		26 668	**26 668**
丹麦		359 002	**359 002**
德国	418 410	246 609	**665 019**
匈牙利		6 570	**6 570**
意大利	422 852		**422 852**

捐助者	2008-2009 年 [a]	2010-2011 年	**2008-2011 年合计**
日本	200 000	200 000	**400 000**
科威特		50 000	**50 000**
罗马尼亚	73 746		**73 746**
俄罗斯联邦	100 000		**100 000**
沙特阿拉伯	25 000		**25 000**
新加坡		10 000	**10 000**
瑞士	95 238		**95 238**
合计	**1 492 975**	**898 849**	**2 391 824**

a 2008-2009 年捐款包括 2007 年意大利、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支付的捐款，这些捐款在 2008 年才转到自愿基金账上(375,359 美元)。

四. 活动

A. 出差开会

14. 自基金设立以来，已经有 67 个国家[1] 申请为参加对本国进行审议的工作组会议的差旅费提供财政援助。其中，30 个为最不发达国家。此外，有 10 个国家申请为通过本国审议成果的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差旅费提供财政援助。由于本基金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才开始运作，在首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的各国没有机会申请援助。

15. 下图和表 3 列出了按区域细分的为政府代表前往日内瓦提供的财政援助并概述年度支出状况— 按核准金额和报销状态— 以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承付款总额。在 67 份申请中，只有 26 份已获结算。其余申请尚未获结算是因为受援国尚未提交必要的文件。

[1] 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期间，共有 67 个成员国得到了自愿基金的支助：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和也门。

按区域分列的援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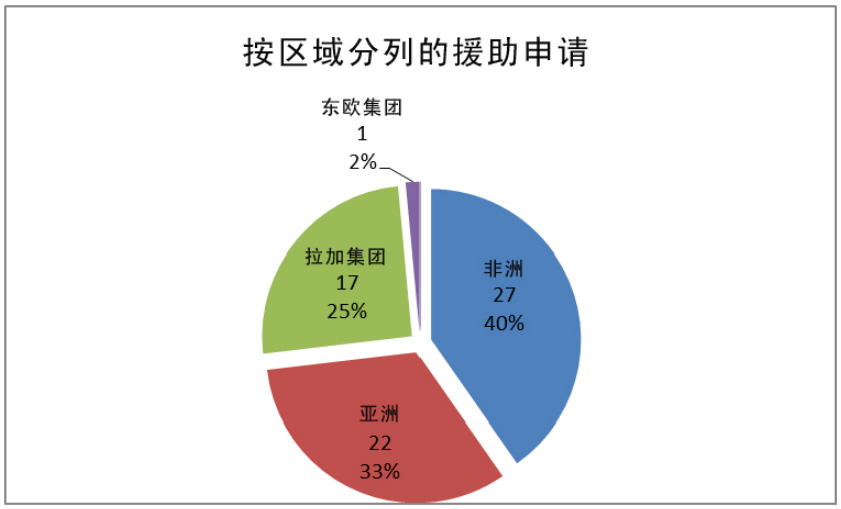

表 3

政府代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差旅费支出

年份	接受支助国家数量	已核准/未核准申请(美元)	已支付金额(美元)
2008 年	6	13 280	16 885
2009 年	17	33 846	23 568
2010 年	23	46 365	39 942
2011 年	21	81 778	11 698
合计	**67**	**175 269**	**92 093**
总计			**267 362**

16. 迄今为止，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所有国家都设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因此，没有哪个国家申请为以报告员身份参加会议提供财政援助。

B. 培训活动

17. 人权高专办利用基金的资助，总共举行了 23 次情况介绍会，以协助各国为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见附件)。迄今为止，总共有 106 个国家参加了这些情况介绍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由于事实上前两届工作组会议是在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通过后不久举行的，在这两届会议上接受审议的国家没有可能在本国的审议进行之前参加培训活动。然而，其中许多国家作为资源国参加了后来的研讨会及情况介绍会。

18.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情况介绍会由秘书处发起，参加的有发展中国家，也有发达国家，但只有前者在基金的支助范围内，形式为报销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9. 有几次情况介绍会是应国家、其他联合国实体或政府间组织— 如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欧洲委员会— 的请求发起的。发起实体制定文件，详细说明拟议培训课程、包括地点、设施、后勤方面、受训人员人数及职务在内的培训安排信息和估算费用明细表。情况介绍会的地点根据预期参与者的远近和设施的可用性决定。

20. 在 23 次情况介绍会中，17 次在区域一级举行，其他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间一级举行。在第一个周期期间，组织了 4 次国家情况介绍会，是应有关国家请求举行的，在索马里举行的那一次则是为了响应人权理事会关于提供援助促进该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要求。

21. 情况介绍会广泛借鉴了已经接受审议的国家的经验，以及利用了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秘书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它们是交换信息的论坛，旨在帮助各国去组织广泛和参与性的全国协商程序，编写全面而平衡的国家报告，并熟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

22. 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在同一届会议或甚至在同一个日历年接受审议，因此举办区域情况介绍会可能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既要确保让足够多的国家参与，这样才能保证有效地共享信息和经验，又要兼顾所有与会者都能及时参与情况介绍，最好是在审议之前 6 至 9 个月举行。各国的准备工作也明显处于不同阶段，有些被安排在两年或多年之后才接受审议的国家甚至都尚未设立国家工作组。秘书处之所以提议改为区域间模式，为所有被安排在同一届会议接受审议的国家一起举办情况介绍会，主要就是因为这一点。这种办法的目的还在于促进来自不同地域的国家互相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2011 年底在马德里、曼谷和突尼斯为定于在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前三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的国家举行了 3 次这样的区域间情况介绍会。

五. 结论

23. 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期间，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自愿基金自始至终被用来资助申请的成员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相关会议。援助也提供给无代表常驻日内瓦的成员国，以使他们能够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参与通过本国成果文件。该基金还被用来组织和资助官员参加外地的普遍定期审议筹备情况介绍会。

24. 虽然关于资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各项标准符合大会的既定做法，但事后报销程序的实施不尽人意，因为受援成员国在为结算报销款项提交必要文件上遇到困难。因此，秘书处提议修订基金的职权范围，以便能够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供机票。一旦拟议修订获得核准，将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载有修订后模式的详细说明。

25. 在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各成员国再次要求加强和落实基金，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大力参与；它们还要

求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第 14 段)。因此，秘书处建议，基金职权范围的修订应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的差旅援助。

26. 在由秘书处组织的会前情况介绍会方面，计划进一步贯彻最近启动的向区域间情况介绍会的转变。此外，建议让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参与这些情况介绍会。

附件

按年份分列的各次培训活动支出概览表

2011 年

活动	日期	模式	地点	受邀国家	参加人数
针对索马里的情况介绍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	国家	吉布提，吉布提	索马里、吉布提和意大利	25
针对普遍定期审议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接受审议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	区域间	曼谷，泰国	巴林、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秘鲁、菲律宾、韩国、塞尔维亚和泰国	92
针对普遍定期审议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接受审议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	区域间	马德里，西班牙	阿根廷、巴西、捷克共和国、芬兰、危地马拉、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
针对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接受审议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举办)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	区域间	迦玛特，突尼斯，突尼斯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法国、海地、卢森堡、马里、摩洛哥、波兰、塞内加尔、瑞士、多哥、突尼斯和乌克兰	48

2010 年

活动	日期	模式	地点	受邀国家	参加人数
针对东南亚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	区域	内比都，缅甸	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泰国和印度尼西亚	44
针对塔吉克斯坦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	区域	杜尚别，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57
针对西非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	区域	达喀尔，塞内加尔	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多哥、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布基纳法索、厄立特里亚、塞内加尔、瑞士	73
针对拉丁美洲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	区域	巴拿马城，巴拿马	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和墨西哥	21

活动	日期	模式	地点	受邀国家	参加人数
针对欧洲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	区域	卢布尔雅那，斯洛文尼亚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爱尔兰、冰岛、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斯洛文尼亚	39
针对太平洋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	区域	苏瓦，斐济	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图瓦卢和基里巴斯	22
针对加勒比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	区域	圣乔治，格林纳达	牙买加、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安提瓜和巴布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巴巴多斯和毛里求斯	31
针对南部非洲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	区域	约翰内斯堡，南非	斯威士兰、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马拉维、塞舌尔、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赞比亚和吉布提	60

2009 年

活动	日期	模式	地点	受邀国家	参加人数
针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	国家	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秘鲁	25
针对拉丁美洲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	区域	巴拿马城，巴拿马	乌拉圭、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拿马、危地马拉和秘鲁	33
针对中亚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区域	比什凯克，吉尔吉斯斯坦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蒙古、塔吉克斯坦、德国和俄罗斯联邦	32
针对非洲法语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	区域	达喀尔，塞内加尔	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和马达加斯加	24

活动	日期	模式	地点	受邀国家	参加人数
针对非洲英语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	区域	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吉布提、加纳和联合王国	23
针对阿拉伯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	区域	贝鲁特，黎巴嫩	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德国	40
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	国家	金沙萨，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44
针对欧洲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	区域	布鲁塞尔，比利时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意大利、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和联合王国	46
针对东南亚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区域	曼谷，泰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缅甸、新加坡、泰国、菲律宾、东帝汶、越南、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50

2008 年

活动	日期	模式	地点	受邀国家	参加人数
针对加勒比英语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	区域	布里奇敦，巴巴多斯	巴哈马、伯利兹、多米尼克、牙买加、圭亚那、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格林纳达、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赞比亚、汤加、印度、新西兰	47
针对亚洲国家的情况介绍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	区域	曼谷，泰国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	24